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3年3月2日